



## 我市检察系统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 与“民”同行 “典”亮生活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危小禁 文/图

本报讯 近期，全市检察院系统相继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检察干警通过面对面零距离与群众沟通，让群众了解纠纷解决办法及维权途径，引导群众合理表达法律诉求。

7月1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上街头、走进公园，开展司法救助宣传周活动。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页、现场咨询等方式，让群众了解12309检察服务中心工作内容。

7月3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控申部门干警走上街头，向群众详细介绍司法救助制度，从司法救助对象、原则、救助方式到申请救助所需材料、申请书怎么写等，一一讲解，并耐心解答群众的疑问。

7月5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干警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现场讲解、发放司法救助宣传资料、面对面答疑解惑等形式，积极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目的和重大意义。

7月6日，周口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党支部和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在中心城区五一文化广场开展民法典宣传主题党日活动，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法律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工作。

7月6日，西华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干警走上街头，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司法救助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详细介绍司法救助的对象和条件，以及司法救助的申请方式和需要提供的材料。

7月7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颍马沟生态文化广场、北公园等地，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60余人次，让在场群众了解12309检察服务中心工作内容及国家司法救助相关法律政策。

据悉，我市检察系统开展此次主题活动，是践行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党组“345”工作体系、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务实之举。检察干警走上街头，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将民法典与民事检察工作带到群众身边，满足了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新期待、新要求。



检察干警向群众讲解民法典常识



检察干警向小朋友讲解民法典相关知识

## 用司法温情照亮迷途少年“归航”路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危小禁 薛雁

2023年2月23日，阳光灿烂，枝头绿意初显。郸城县人民检察院里，办案检察官再次见到黄林（化名）。现在的他，青春洋溢又略带腼腆，眼中再看不见1年前的颓废和迷茫。

2022年1月，该县发生一起多人斗殴案件，16岁的黄林因弟弟被打，纠集朋友与韩某某（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等人一天之内两次斗殴，造成多人受伤。

采访中，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初次见到黄林，是在提讯室，他第一句话就是问‘我的朋友还好吗’，当时我看到他眼中满是对朋友的担忧。”这让办案检察官充满疑惑。办案检察官问黄林：“你不担心你自己和你的父母吗？”黄林没回答，脸上写满漠然和迷茫。2022年8月22日，办案检察官依法对黄林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六个月。

办案期间，办案检察官对黄林进行了社会调查，走访了他所在村的村委会、父母亲属、邻居及同龄玩伴，发现他

的父母常年在外务工，和黄林很少联系，亲子关系非常淡漠。在完成义务教育后，黄林没有继续升学，也没有就业，处于一种无所事事的状态。综合调查信息，办案检察官认为黄林法律意识淡薄、家庭监护不力、社会失管是导致他犯罪的共性原因。

想起黄林提到父母时的漠然，再结合社会调查所得到的信息，办案检察官确定，在黄林的成长过程中，家庭监护处于一种缺失状态。于是，办案检察官和黄林的父母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向他们讲述了家庭监护在孩子成长过程中的重要性，并向他们送达《督促监护令》，委托家庭教育指导师对他们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帮助融洽亲子关系，督促他们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经此一案，黄林的父母意识到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接受了办案检察官的建议，由一人在家陪伴监护孩子，一人外出务工维系家中日常开销。

黄林已经完成义务教育，如果他长期处于无所事事的状态，不利于教育挽救。因此，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办

案检察官和黄林进行了一次关于未来人生规划的深入沟通。黄林对办案检察官敞开心扉，他有就业的想法，但因为年龄小没有技术，不知道该做什么，更不知从哪做起。得知这一情况后，在尊重黄林个人意愿的基础上，办案检察官多次和人社、教育等部门沟通联系，争取到了一所职业技能学校的支持，学校愿意为他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技能培训的3个月里，办案检察官每一次和黄林联系，都能感受到他的进步和变化。培训结束，黄林顺利取得相关技能证书。目前，黄林在一家连锁面包店工作，他的梦想是拥有一家属于自己的蛋糕房。

2023年2月23日，黄林六个月的考察期满，由于表现良好，检察机关依法对他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宣读不起起诉决定那天，黄林告诉办案检察官：“我现在有稳定的收入，也有自己的奋斗目标。工作有时候会累一点儿，但我每一天都感觉很充实、很快乐。等我自己开店的时候，你们一定要来！”说这话时，黄林的脸上满是对未来的憧憬，笑容灿烂。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葛清华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就医安全和身体健康，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合规经营，让群众到诊所放心问诊、安心就医，7月4日至5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行政机关对县域内个体诊所、村卫生室、村卫生所等诊疗机构，开展医疗安全专项公益诉讼监督活动。

此次活动中，工作人员主要采取现场勘察、询问负责人、拍照录像等方式，对辖区内个体诊所等诊疗机构执业规范、药品管理、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器械管理、消毒管理等方面进行重点调查。调查中，工作人员发现部分诊所存在就诊记录不全、药品存放不规范、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医疗器械消毒不规范、存在过期或临期药品、配制中药制剂品种未依法取得制剂批准文号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干警现场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并对诊疗机构从业人员开展普法宣传，耐心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强调诊疗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随后，他们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监督管理，督促诊所严格落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杜绝过期药品上架使用，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群众利益无小事。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将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批示精神，聚焦诊疗安全突出问题，依法能动履职，推动溯源治理，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贡献检察力量。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聚焦「小诊所」  
守护群众诊疗安全